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10104440號
附件：議程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458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舉辦公聽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沙鹿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-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 - (一)事由：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458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 - 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00分假臺中市沙鹿區公所5樓會議室(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

見，並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）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://hsinyeh458.blogspot.com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